

吉首大学人文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为做好人文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吉首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经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严格复试组织管理，严格复试考核标准，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做好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招生质量，确保公平公正。

二、复试组织及职责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二）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和复试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处理复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等。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分民族学、中国史两个复试工作组，具体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人员组成，负责各组复试工作。各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 5 名，均具有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及以上职称，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三、复试基本条件

(一) 考生符合《吉首大学 202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二) 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试，初试成绩执行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类考生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我院各专业复试线参考国家线 B 类考生线执行，详见下表：

专业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民族学	321	44	66
中国史	335	46	138

具体名单参见我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复试资格名单。

(三) 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其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符合国家 B 类考生的学科专业（领域）规定的复试分数线基础上，报考科目满分为 500 分的，总分线降 30 分；报考科目满分为 300 分的，总分线降 15 分；单科（满分=100 分） ≥ 30 分，单科（满分>100 分） ≥ 45 分。

(四)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其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在学校确定的学科专业（领域）复试分数线基础上，报考科目满分为 500 分的，总分线降 20 分，且总分不得低于 251 分；报考科目满分为 300 分的，总分线降 15 分，且总分不得低于 151 分；单科（满分=100 分） ≥ 30 分，单科（满分>100 分） ≥ 45 分。

(五) 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的考生。

(六) 因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第一轮第一志愿复试不设差额。

符合第（三）至（五）项规定条件的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

四、考前注意事项

(一) 建立联系和提交资料

2024 年 4 月 1 日之前，工作人员将第一志愿初试合格考生拉入微信群。进群申请需注明姓名、专业、联系方式。

1. 资格审查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初试准考证。

(3) 应届考生需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往届考生需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5) 未毕业自考生，须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单。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7)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还需提供户口簿、就业证明或定向就业协议、近 6 个月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和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原件。

(8)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9) 《吉首大学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其他注意事项请参考吉首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复试须知。

(二) 心理测试

复试考生应按学校规定完成心理测试，未进行测试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心理测试指南由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另行通知。

(三) 复试费标准：120 元/人，具体缴费方式及缴费时间详见吉首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四) 体检。由考生自主进行，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五、复试安排

(一) 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复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3 日；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 复试地点

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第十教学教（齐鲁大楼）四楼

(三) 复试方式

学院采用现场复试方式

(四) 复试内容

1. 专业笔试

闭卷考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以《吉首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具体安排如下表：

专业	科目	时间	地点
民族学	民族学通论	4 月 2 日 8:00-10:00	齐鲁大楼 407
	民族学调查方法（加试）	4 月 2 日 10:30-12:30	齐鲁大楼 407
	中国民族概论（加试）	4 月 2 日 10:30-12:30	齐鲁大楼 407
中国史	中国通史	4 月 2 日 8:00-10:00	齐鲁大楼 407
	中国思想史（加试）	4 月 2 日 10:30-12:30	齐鲁大楼 407
	中国文化史（加试）	4 月 2 日 10:30-12:30	齐鲁大楼 407

2. 综合面试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考试科目以《吉首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考试时长共为 120 分钟。

(五) 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形式	对象	地点
4 月 1 日	8: 00- 17: 30	复试报到	提交审核 材料	所有考生	第一教学楼 四楼
	13: 00- 18: 00	心理测试	手机问卷	所有考生	自行测试
4 月 2 日	8:00-10:00	民族学专业笔试	闭卷考试	民族学专业 考生	第十教学楼 (齐鲁楼)四楼
	8:00-10:00	中国史专业笔试	闭卷考试	中国史专业 考生	第十教学楼 (齐鲁楼)四楼
	10: 30- 12: 30	民族学专业加试	闭卷考试	民族学专业 需加试考生	第十教学楼 (齐鲁楼)四楼
	10:30 12: 30	中国史专业加试	闭卷考试	中国史专业 需加试考生	第十教学楼 (齐鲁楼)四楼
	14: 30- 15: 30	思想政治素质和 品德考核、心理 健康情况	面试	所有考生	第十教学楼 (齐鲁楼)四楼
	15: 00- 17: 30	英语能力测试	面试	所有考生	第十教学楼 (齐鲁楼)四楼
	15: 00- 17: 30	专业素养和综合 能力面试测试	面试	所有考生	第十教学楼 (齐鲁楼)四楼

六、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

1.总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其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面试占总成绩 25%，其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 (A) = 初试总成绩 ÷ 5；

复试成绩 (B) =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 5% + 专业课笔试成绩 × 10% + 综合面试

成绩×25%;

总成绩=A×60%+B。

2.录取规则

(1) 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以及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3) 按综合成绩高低顺序录取参加复试并合格的考生。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5) 由学校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6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其他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 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3)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人文学院

2023年3月27日